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1042號

原　　告　豐盛遊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啓銘

訴訟代理人　王怡璇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郭書宏、紘勝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㈠、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於114年9月26日原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,403,361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嗣原告於115年6月22日以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擴張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,630,908元，及其中4,403,361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餘1,227,547元自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,630,9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7,488元，扣除前繳之裁判費53,097元，尚應補繳14,391元。

㈡、請提出「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」之送達回執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柔